

大吉

## 選擇題誘答班 → 鞏固判斷力

- 求勝科目** 行政法/行政學/政治學
- 好試解籤**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，  
基礎題、偏離題、趨勢題一網打盡！
- 達人推薦** 周同學

**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**  
行政學高凱(高凱傑)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  
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(易錯題)，也特別  
彙整法條題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！



**800元/科**  
2堂/科 定價 2,000元

大吉

## 總複習班 → 提升統整力

- 求勝科目** 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
- 好試解籤** 重點歸納、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。
- 達人推薦**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【榜首】  
總複習班幫助很大！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  
複習，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，預測考  
試重點。



三等 **5,000元** 定價 8,000元起  
四等 **4,000元起**

# 高點 · 高上

## 高普考 衝刺

### 行政 · 廉政 必勝錦囊

大吉

## 申論寫作班 → 論正寫題力

- 求勝科目** · 行政法/行政三合一/政治/刑法/刑訴/各國考銓  
· 社工三合一

**好試解籤** 課前練題，高質量批改服務，建立答題架構，提高寫作高分力！

**達人推薦** 倪超倫 **109高考人事行政【TOP6】**、**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【狀元】**

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，在有限的時間下，我參加了高點的  
申論寫作班，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，上課專心聽講，並在  
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，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。



**2,500元起/科**  
6堂起/科 定價 5,000元



以上考場優惠**110/10/20**前有效，限面授/VOD，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！

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  
試聽&購課，請至

1

知識達購課館  
ec.ibrain.com.tw



2

高點網路書店  
publish.get.com.tw



# 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一、甲自願歸化外國國籍，並經政府機關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後，逾3年仍未取得該外國國籍。在國內仍有住所之甲如擬回復我國國籍，應向那個政府機關提出何種申請？並應檢附那些證件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普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，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得分較為容易。第一題聚焦「撤銷國籍之喪失」，答題範圍包括「國籍法」第15條及「國籍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；純屬重要法條記誦，一般考生基本概念相當，較難分高下。但因題意隱含陷阱，若誤答為「回復國籍」，則差之遠矣，故解析題意應小心謹慎！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》第三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65至66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45第1題，相似度100%！

**答：**

(一)題意解析：

依國籍法規定，我國人自願歸化外國國籍，並經政府機關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後，如擬回復我國國籍，有兩種法定程序可據以申請：

- 1.依國籍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申請「回復國籍」。
- 2.依國籍法第14條之規定，申請「撤銷國籍之喪失」。

依本題題意，某甲雖自願歸化外國國籍，並經政府機關許可喪失我國國籍，然逾3年仍未取得該外國國籍，某甲適用之法定程序，應為「撤銷國籍之喪失」之申請，先此敘明。

(二)國籍法「撤銷國籍之喪失」相關規定：

- 1.我國國籍法初定時，原無「撤銷國籍之喪失」相關規定，嗣在實務上，確有喪失國籍領得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之人，但未取得外國國籍者，基於「國籍必有」及「國籍自由」原則，國籍法於民國89年全文修正時，爰增列第14條「撤銷國籍之喪失」相關規定，以符實際。
- 2.依國籍法第14條之規定：「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未取得外國國籍時，得經內政部之許可，撤銷其國籍之喪失。」
- 3.申請之程序：謹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 - (1)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，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。
  - (2)因甲在國內仍有住所，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，應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內政部許可。
  - (3)申請人居住國外者，得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為之，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。

(三)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，應檢附之文件：

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規定：「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.喪失國籍許可證書。
- 2.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、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。
- 4.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，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，得轉請外交部查明。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遷出原戶籍地應為遷出登記之法定事由為何？其例外規定又為何？（25分）

<b>試題評析</b>	本題純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全以「戶籍法」為命題範圍，只要分段將「遷出登記」與「得不為遷出登記」相關規定，分別依序陳述即可。但與上題之背景相似，因題意過於淺顯，若能依立法意旨加強論述，當能獲取較高分數。至於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則一如往常，並未在普考申論題中出現。綜觀今年普考本科命題偏易，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掌握重點，應均可有優秀之成績表現。
<b>考點命中</b>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49-50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17第1題，相似度100%！

**答：**

遷出登記乃戶籍登記中「遷徙登記」之一種類型，就是人口從甲地移動到乙地，變更居住處所而言；實則遷出、遷入乃一體之兩面，就原住地言是遷出，就新住地言是遷入。依戶籍法規定，遷出登記之法定事由及其例外規定，分述如下。

**(一)應為遷出登記之法定事由：**

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，有以下幾種情事：

- 1.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
- 2.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，應隨同為遷徙登記。此項增列規定乃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，戶內之失蹤人口或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，仍設籍原址，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。
- 3.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即國人出境二年以上，當事人或戶長應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如未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「出境滿二年未入境通報」後，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，得逕為遷出登記。且我國國民出境後，若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，其入境之期間，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

**(二)得不為遷出登記之例外規定：**

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，有以下幾種情事：

- 1.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但因服兵役、在國內就學、入矯正機關收容、入住長期照顧機構等，如三個月即須辦理遷出登記，易造成當事人家屬之不便，爰增列上述情形得不為遷出登記之規定。
- 2.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但因入住法律另有規定之其他類似場所。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：「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，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。」爰莫拉克風災之災民，得不強行將戶籍遷至永久屋，俾維護災民於原戶籍地享有之權利。乃併增列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之規定。
- 3.出境二年以上，但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
- 4.出境二年以上，但因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

**(三)遷出登記之申請手續：**

- 1.依戶籍法第41條規定，遷出登記應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
- 2.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，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- 3.依戶籍法第42條規定，國人出境二年以上未入境，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。

**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**

- (D) 1 下列何者得列入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所定之合法居留期間？  
 (A)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之工作期間 (B)在臺灣地區就學期間  
 (C)依親在臺灣就學者所居留之期間 (D)為中華民國國民收養後居留之期間
- (D) 2 關於國籍之回復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，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
 (B)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向內政部為之  
 (C)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 
 (D)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自回復國籍日起10年內，不得任村、里長
- (B) 3 以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時，得檢具之證明文件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(A)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 
 (B)外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明文件  
 (C)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
 (D)中華民國國內之動產或不動產資料
- (D) 4 下列何者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申請歸化時，應附之文件？  
 (A)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
 (B)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 
 (C)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 
 (D)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
- (C) 5 依國籍法規定，得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，包括下列何者？  
 (A)年滿20歲，自願取得由中國核發之港澳臺居民居住證者 (B)生父為外國人，被生父認領者  
 (C)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(D)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
- (A) 6 下列戶籍登記事項，何者不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？  
 (A)監護登記 (B)認領登記 (C)收養登記 (D)出生登記
- (D) 7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，如要委託他人申請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？  
 (A)收養登記 (B)出生登記 (C)遷徙登記 (D)認領登記
- (B) 8 下列何者得為監護登記之適用對象？  
 (A)因車禍受傷，雖仍可筆談，但語言表達能力受損之70歲甲  
 (B)因生病完全喪失文字及語言表達能力之30歲乙  
 (C)母親在國外工作，只和父親共同生活之12歲丙  
 (D)父母雙亡，亦無其他尊親屬但已婚之19歲丁
- (B) 9 下列情形，何者應為遷出登記？  
 (A)受聘至美國電影公司工作，出境6個月 (B)因工作移住臺中，遷出原鎮6個月  
 (C)入住長期照顧機構，遷出原市6個月 (D)因服兵役，遷出原鄉6個月
- (D) 10 下列事項，何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？  
 (A)初領國民身分證 (B)補領國民身分證 (C)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 (D)更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
- (C) 11 依戶籍法規定，關於初次申請戶籍登記之出生地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申請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(市)及縣(市)為出生地  
 (B)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，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
 (C)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者，均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
 (D)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
- (C) 12 輔助登記，屬於戶籍登記中之何種項目？  
 (A)初設戶籍登記 (B)遷徙登記 (C)身分登記 (D)合戶登記
- (B) 13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，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，應由何者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？  
 (A)檢察官 (B)警察機關 (C)法院 (D)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
- (D) 14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其身分應適用之法律為下列何者？  
 (A)依生父之本國法 (B)依生母之本國法  
 (C)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成立應適用之法律 (D)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應適用之法律
- (B) 15 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者，其離婚登記，應由何者為申請人？  
 (A)雙方當事人共同為之 (B)任一方當事人  
 (C)做成確定判決之法院 (D)任一方當事人或做成確定判決之法院
- (D) 16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關於申請改名之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 (B)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
 (C)戶政事務所得查證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(D)戶政事務所核准後，應發給申請人改名證明書
- (C) 17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無依兒童之姓氏應如何登記？  
 (A)依安置機構負責人之姓登記 (B)依觀護人之姓登記  
 (C)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(D)依戶政事務所主任之姓登記
- (C) 18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之擔任公職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得擔任國立大學之系主任 (B)得擔任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之主管  
(C)應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籍並取得證明文件 (D)得擔任僑務主管機關之駐外公務人員
- (A) 19 關於國民之姓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國民之姓名經戶籍登記者，為本名，以一個為限  
(B)國民之姓名涉及姓名權人主觀之價值觀念，法律不得規範  
(C)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國民之本名不以戶籍登記者為限  
(D)命名為人民之自由，國民之姓名一經命名，即生法律效力
- (A) 20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得申請更改姓之事由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  
(A)與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(B)被認領或收養  
(C)音譯過長 (D)臺灣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
- (C) 21 韓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，婚後因工作住在美國加州洛杉磯。關於雙方住所之設定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應適用何法律？  
(A)中華民國法 (B)韓國法 (C)加州法 (D)分別適用中華民國法及韓國法
- (A) 22 A 國人甲男18歲，依A國民法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，嗣甲男19歲時歸化為我國人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甲男行為能力應如何判定？  
(A)甲男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(B)甲男為無行為能力人  
(C)甲男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(D)甲男關於其利益之事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
- (C) 23 A 國人甲男與B 國人乙女婚後共同住在臺北市多年，其後兩人感情不睦，乙欲聲請我國法院裁判離婚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  
(A)適用A國法 (B)適用B國法 (C)適用中華民國法 (D)甲男適用A國法，乙女適用B國法
- (B) 24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，婚後二人同住在臺北，並育有一未成年子丙，丙同時具有A國籍與我國籍。嗣甲乙於民國105年離婚，關於對未成年子丙之保護教養義務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  
(A)A國法 (B)中華民國法  
(C)選擇適用A國法或中華民國法 (D)選擇適用對丙最佳利益保護之國家的法律
- (B) 25 A 國人甲男於2012年依A國法規定立有遺囑，2013年甲歸化日本籍，同年並依日本法規定另立新遺囑。2014年甲過世，對甲於2012年所立遺囑之效力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  
(A)日本法 (B)A國法 (C)中華民國法 (D)選擇適用A國法或日本法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